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焦编办〔2021〕122号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的批复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意见表》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你局权责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14项。

请你局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行使权力，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要认真做好权力清单公示系统和本部门网站等平台的权责清单对外公示工作，切实提升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 附件：1.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00号）	取消
2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台账；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分设为3项：1.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2.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台账的处罚；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取消
4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取消
5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取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6	行政处罚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取消
7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新列入
8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销售；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新列入
9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新列入
10	行政处罚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新列入
11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新列入

附件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